

DF82
63



The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Judge Morality

石先钰/著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

法官道德建设是法治国家永恒的话题，我国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基本治国方略，并且通过立法程序载入宪法以后，法官道德建设显得更加迫切。我国的法官道德建设正是在依法治国和法官职业化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历史任务。百行德为首，古往今来，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司法职业道德，加强法官道德建设是由法官职业的特点决定的，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

The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Judge Morality

石先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 / 石先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04 - 8012 - 9

I. 法… II. 石… III. 法官 - 职业道德…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4897 号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励 隼

责任校对 曲 宁

封面设计 子 时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插 页 2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缘起与设计	(1)
一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缘起与价值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5)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法官道德建设的指导	(19)
一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基本内容	(19)
二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基本特点	(25)
三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发展	(31)
四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对法官道德建设的指导	(37)
第二章	依法治国与法官职业化：法官道德建设的 时代背景	(42)
一	依法治国的提出与发展	(42)
二	法官职业化：我国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	(46)
三	法官道德：法官职业化的逻辑发展	(54)
第三章	现状分析：我国法官道德建设的客观实际	(61)
一	我国法官道德建设取得的基本成就	(61)
二	对法官道德建设存在主要问题的理性反思	(65)
三	对法官道德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解析	(70)
第四章	法官道德规范体系建构：法官道德建设的 重要环节	(74)
一	道德规范及其约束和导向功能	(74)
二	法官道德规范的国际比较	(76)
三	为人民服务：我国法官道德的基本原则	(83)
四	我国法官道德规范体系的建构	(88)

第五章	实现司法公正：法官道德建设的价值取向	(100)
一	司法公正的界定	(100)
二	司法公正价值取向的重要作用	(103)
三	实现司法公正的思考	(107)
第六章	激发道德需要：法官道德建设的内在动力	(115)
一	道德需要及法官道德需要的界定	(115)
二	道德需要的功能与作用	(120)
三	激发法官道德需要的基本方法	(123)
第七章	强化外在约束：法官道德建设的外部机制	(128)
一	强化外在约束的必要性	(128)
二	完善法官道德考评制度	(132)
三	建立业外活动约束机制	(137)
四	加强法官道德的保障制度建设	(142)
五	建立全方位的多元监督体系	(164)
第八章	从他律走向自律：法官道德建设的基本规律	(191)
一	他律自律的运行	(191)
二	法官道德建设中的他律与自律	(193)
三	规律探究：法官道德建设从他律走向自律	(194)
参考文献		(206)

导 论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 缘起与设计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新年茶话会上发表讲话时指出，我们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这是对干部队伍的要求，也是每一位法官应该具备的基本“官德”。之所以要突出强调法官道德建设，乃是因为法官队伍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道德的状况不仅仅是法院系统的问题、法官队伍建设的问题，更是牵涉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国家长治久安的大问题。然而，我国法官道德的现状和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尚不能适应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所以，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必须调集多方力量与智慧，进行多学科的交叉研究。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就是从法学、伦理学、思想政治教育等学科结合与交叉的角度来研究法官道德建设问题的。

一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缘起与价值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问题的提出，既是客观实际的需要，也具有明显的理论价值。

（一）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实践价值

提起“法官”这个称谓，广大公民往往会肃然起敬，法官是公正的化身，是正义的“守护神”，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尤其是我国法官队伍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却让人对法官形象大打折扣。据统计，1998—2002 年 5 年中，全国法院系统处分的“害群之马”即达 6700 余人，更出现了如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姚晓红这

样的“三盲院长”典型,^①这不能不令人深思。出现这种现象有各种复杂的社会原因,其中法官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研究法官道德建设问题,提高法官道德素质,正是法官职业化、实现司法公正和治理司法腐败等提出的客观要求。从理论上系统研究法官道德建设问题,可以为提高法官队伍道德素质的实践活动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因而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价值。

1. 法官道德建设对法官职业与法官职业化具有重要意义

有法官职业就有法官道德,没有法官道德,就不会有现代法官职业。法官道德对法官职业的重要性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法官道德是法官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的重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我国职业归为8个大类,66个中类,413个小类,1838个细类(职业)。一个职业成其为职业的标志有职业活动、职业技能、职业知识、职业功能、职业地位、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等。职业道德决定着从事该职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努力程度、积极态度和奉献精神,是知识、技能和其他一切综合或特殊能力发挥的基本条件,是一个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的重要标志。作为法官职业,有其特殊的职业活动、职业技能、职业知识、职业功能、职业规范,同时也有其特殊的职业道德,如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司法公正、保持清正廉洁、体现司法良心等。第二,法官道德是法官职业的基本要素,也是法官的基本素质。法官的职业道德是法官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道德内化于心,对法官的思维、决策、行为模式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三,法官道德建设是法官享有尊荣和崇高社会地位的前提条件。当事人服判息讼,除了审判的程序和结果正确外,还有一个隐性的因素,就是相信法官的公正和无私,这正是法官道德的重要价值之所在。此外,法官

^① 田雨、翟伟:《解读高法报告:人民法院扼守正义关口清除害群之马》,《检察日报》2003年3月12日。

道德对法官职业化亦有重要意义,法官职业化,即法官以行使国家审判权为专门职业,并具备独特的职业意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地位。法官职业化要严格法官的职业准入,强化法官的职业意识,培养法官的职业道德,提高法官的职业技能,树立法官的职业形象,加强法官的职业保障,完善法官的职业监督。可见,法官道德在法官职业化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2. 法官道德建设对法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官队伍建设的目标是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品格高尚的职业法官队伍。可见,该目标的要素大多与法官道德有关,法官道德素养是法官队伍建设的重要目标。通过法官道德建设研究,一方面可以为法官队伍建设目标的实现提供理论指导,另一方面也可以探索法官队伍建设的可操作性的措施、途径和方法。

3. 法官道德建设对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公正是法官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官司法理念的基本价值追求,从理论上分析,法官道德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司法活动的公正性。这一点,恰如西方哲学家培根所指出的:“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①因此,在司法中,作为法官,他必须给当事人一个公正的“说法”,法官恪守职业道德是司法公正实现的重要基础。司法工作不仅要具有合法性,还要具备合道德性,这是由法律和道德之间的一致性、互动性所决定的,法官不仅要具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和强烈的法律意识,而且应当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道德能力,特别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包括道德意志力、道德判断力等因素在内的法

^① 转引自[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页。

官道德水准就起着决定的作用，法官只有严守职业道德，才能实现司法公正，才能让当事人心悦诚服。而司法公正可谓一切司法制度与司法活动的终极目的，也是最终的价值追求，司法中立、司法廉洁、司法独立、司法专业化等都是为司法公正服务的，而且只有实现了司法公正，司法效率才有真正的意义，也才能有效地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

4. 法官道德建设对治理司法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都知道，司法腐败现象由来已久，而且仍然不时暴露一些司法腐败案件，我们的基本治国方略是依法治国，那么如果司法者出了问题，我们用什么办法治理呢？方法措施多种多样，其中有效的方式之一就是提高法官道德水平。因此，深入研究法官道德并且把相关成果在司法实践中加以贯彻，是治理司法腐败的必然要求。

（二）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理论价值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年3月，胡锦涛同志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社会科学界联组讨论时强调，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低估的战略地位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基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地位，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理论价值可以从两个方面看：一方面，法官道德建设研究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需要在实践和理论上不懈进行探索，不断在实践的基础上提出创新的理论，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实践，并在这个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探索中，不断推进司法公正。法官道德建设研究是法学和伦理学的交叉课题，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对应用伦理学、法律伦

理学的研究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另一方面,法官道德建设研究既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基本原理、方法、规律加以应用,同时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又可以丰富和拓展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范围和空间。在对法官道德建设进行研究的过程中,通过对思想政治教育学、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进行交叉研究,展现全新的研究领域,拓展研究空间,发掘新的研究生长点,解决法官道德建设的若干基本问题。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 国内外研究成果概览

国内法官道德建设研究的成果,概括起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的翻译、评介和中国共产党及国家领导人的论述,其内容涉及道德与法官道德问题。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经典著作,《邓小平文选》,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周恩来的《我的修养要则》,以及江泽民、胡锦涛的论述等。第二是伦理学界的探讨,成果内容涉及道德与法官道德问题。如罗国杰:《伦理学》(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唐凯麟、王泽应:《20世纪中国伦理思潮》(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李春秋:《新编伦理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曹刚:《法律的道德批判》(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龙静云:《治化之本——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道德建设》(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李建华:《法律伦理学》(中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第三是法学界的研究,其成果内容涉及法官道德问题。如曾宪义:《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保障机制研究》(《法律适用》2002年第1期);樊崇义、张品泽:《论法官的职业道德——法官的道德约束》(载于苏泽林主编《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何家弘:《司法公正论》(《中国法学》1999年第2期);贺卫方:《法官与大众传媒》(《南方周末》1998年1月9

日);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陈桂明:《司法公正与程序保障——民事诉讼程序优化的法哲学探讨》(《政法论坛》1995年第5期)等。第四是人民法院负责人的研究成果,其重要讲话或成果的内容涉及法官道德问题。如肖扬:《法院、法官与司法改革》(《法学家》2003年第1期);肖扬:《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和执法大检查,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院队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万鄂湘:《加入WTO与我国司法理念的更新及法制改革》(《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祝铭山:《大力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4期)等。第五是相关学科形成的有关道德和法官道德的研究成果。如陈瑞华:《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成云雷:《当代中国道德建设中的榜样作用》(《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5年第5期)等。第六是司法伦理学的教学研究成果。如赵克俭:《司法伦理学》(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沈忠俊、刘同华编:《司法职业道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尹忠显:《法官职业道德概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等。

国外有关研究法官道德的成果,概括起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是思想家和专家学者的原理性研究成果。如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英]丹宁勋爵著,李克强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戈尔丁著,齐海滨译:《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姬敬武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法律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等。第二是对国外研究成果的翻译、考察介绍而形成的成果,如李晓波:《美国法官制度》(《人民法院报》2002年8月29日);陶珂宝:《日本和法国的法官惩戒制度简

介》(《法律适用》2003年第9期)等。第三是各国法官道德规范,如《美国法官行为准则》、《加拿大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德国法官法》、《俄罗斯联邦法官地位法》和《俄罗斯法官道德规范》等。

(二) 对研究成果的梳理

上述对法官道德建设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的。

1. 对法官道德基本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探讨

如关于道德的定位,林剑教授把道德分为不德、道德和美德三个层次,认为道德行为与美德行为虽然都具有善的性质,但道德之善与美德之善属于不同层次,道德之善是一种普通的善,美德之善是一种至善。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与准则的行为是一种不德的行为,符合社会道德规范与准则的行为是一种道德行为,但道德行为仍属于一种应当的行为,而不属于一种崇高的行为;^①这对法官道德建设的定位具有启示和指导意义。再如关于对法官道德建设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揭露和批判,肖扬指出,不可否认法院队伍还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些问题还相当严重,甚至出现极少数法官有法不依,徇私枉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腐败现象。^②从整体上讲,司法人员的素质仍然不尽如人意,正如江泽民同志在1997年12月29日召开的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当前政法队伍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等问题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很强烈。”^③这些探讨,对研究法官道德建设问题有一定的指导和启示意义,当然,由于所处地位、思考问题角度等的不同

① 林剑:《论不德、道德、美德的区分与判别》,《江汉论坛》2001年第6期。

② 肖扬:《建设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人民法院报》2001年3月29日。

③ 转引自周国均《严禁刑讯逼供若干问题探讨》,《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同,对问题的看法限于宏观的层面,不够具体。

2. 关于实现司法公正的探讨

怎样实现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目前,学术界有各种不同的主张,有的从标准的角度探讨司法公正的实现,认为司法公正是指裁判条件公正、裁判标准公正、裁判程序公正、裁判结果公正。^①有的从要素的角度探讨司法公正的实现。其一,三要素说。有人认为,程序公正的实现决定于这样三个要素:冲突事实的真实回复、执法者中立的立场、对冲突主体合法愿望的尊重。^②其二,四要素说。有人认为,程序公正与否的评断标准有四:当事人地位平等、权利义务相当、排除恣意专断、程序合理。^③有的从要求的角度探讨司法公正的实现。其一,五要求说。有人认为,为了实现司法公正,诉讼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这些要求反映了程序公正的要素):程序规则的科学性、法官的中立性、当事人双方的平等性、诉讼程序的透明性、制约与监督性。^④其二,六要求说。有人认为“程序的民主性、程序的控权性(从人权角度看)、程序的平等性、程序的公开性、程序的科学性和程序的文明性是现代法治社会对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离开了这六个方面,那么程序公正将是不完整的。”^⑤这些思考比较具体,都有一定的合理性,通过分析比较,可以发现实现司法公正的完整对策。

3. 关于我国法官道德规范体系的建构

学术界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第一种观点可以概括为八规范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贺卫方认为,法官职业道德,称之为“法官职业伦理”似乎更为科学。法官的职业伦理应

① 蒋德海:《论裁判公正》,《政治与法律》1995年第5期。

②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8页。

③ 张令杰:《程序法的几个基本问题》,《法学研究》1994年第5期。

④ 陈桂明:《司法公正与程序保障——民事诉讼程序优化的法哲学探讨》,《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⑤ 孙笑侠:《两种程序法类型的纵向比较》,《法学》1992年第8期。

包含以下八点：法官必须体现公正和正义的风范。不仅实体要公正，而且要保证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相对的，但程序公正是绝对的；不允许以偏见影响司法的过程和结果。法官不能有偏见，带有偏见的审判其公正性很难保证；禁止单方面接触当事人。法官中立性的立场不能动摇，现在有些法官非常不注意，在公开场合谈论具体案件和当事人，与当事人在娱乐场所吃喝玩乐等，这都是违背法官职业伦理的；要避免司法拖延。肖扬院长强调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主题，无效率乃司法公正之大敌；法官应维护司法的独立性。独立性是公正的前提，法官应独立于上级与同事；法官应不断提高自己的学理修养和人格魅力。“浩然正气”的养成就是要靠知识的培养；法官要与商业生活保持应有的距离。法官不能利用自己的职业、地位谋取私利，应与社会隔离，让法官成为远离尘嚣、离群索居的群体；法官有义务推进法律教育的发展。^① 第二种观点可以概括为六规则论。中国人民大学陈卫东教授认为，在法治国家里，司法是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因而司法裁判的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正义能否实现，并进而影响着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心和信赖。司法公正根植于法官的职业道德素质，从我国的司法现状及现实需要出发，法官应确立公正、独立、廉洁、行为正当、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的道德规范与行为规则。^② 第三种观点可以概括为六要求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吴建红认为，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正是法官职业道德的底线。始终保持超然独立的地位和心态，严格依法办事。二是忠于法律。法官除了法律以外没有别的主子，法官忠于法律就是忠于法律规则。三是文明、稳重、不迫。法官应力戒轻浮、粗俗、

① 史殿美整理：《司法职业道德与司法公正研讨会发言摘要》，《中国律师》2001年第8期。

② 陈卫东：《司法公正根植于法官的职业道德素质》，《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争吵、斗殴、慌乱、发脾气,法官应遵守司法礼仪。四是法官本身不应当追求奢华的生活方式,而应以清廉、俭朴为美德。从一定意义上讲,司法公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官的廉洁无私。五是勤勉敬业。官无论职位高低,分工如何,都要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履行应尽的职责,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要树立效率意识,严格遵守法律关于审限的规定,优质、高效地审结案件。六是谨慎。医生不能不谨慎,因其职业关系人命,法官更要谨慎,因其职业不但关系人命,还关系社会的命运。^①这三种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尤其是贺卫方、陈卫东的观点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4. 关于制度约束与制度完善

如关于审判独立制度的完善,孟德斯鸠提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合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者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②马克思早就指出:“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理解来解释法律。”^③曾宪义认为,司法独立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司法独立的真正落实是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体制保障。再如关于公开审判制度及其完善。基于现代民主法制的要求,诉讼中法官的“暗箱操作”应当为法律所杜绝和为社会所抛弃。审判行为应该是一种“阳光下的行为”。公开审判在

① 吴建红:《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一个伦理学的解读》,《行政与法》2006年第1期。

②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6页。

③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6页。

当今世界各国诉讼制度中都得到了确认,成为现代诉讼制度文明、民主、科学的重要标志。公开审判是一个国家民主化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基本前提和保证,人们常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审判使审判活动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使人民群众既了解审判活动的程序是否公正,也可以透过程序了解实体是否公正,既可以消除人们对法官是否清廉的疑虑,也可以树立法官公正裁判的形象。^①从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角度看,透明度是WTO的一项基本原则和制度,世贸组织的透明度原则不仅涉及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而且也涉及审判机关。^②“公开性是公正的灵魂,它是摒除邪恶最可靠的手段,它在法官审理案件过程中也制约着法官自己。”与其他国家机关相比,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公开程度也是要求最高的。正是基于这些理由,我国已把公开审判作为一项宪法原则纳入宪法之中。^③这些关于制度完善的论述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通过分析比较,可以发现适合现阶段我国国情的措施,也可以提高认识、加深理解。

(三) 评价与结论

从上述国内、国外的研究现状看,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有可资借鉴的理论原理、素材、实证材料。但是也还有很多不足,这些不足具体表现在:

第一,研究力量不足。上述成果的研究者大多有自己的其他主攻专业领域,对法官道德建设的研究是附带性研究。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应当属于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畴,从应用伦理研究机构看,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中心、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复旦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

① 景汉朝:《传媒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冲突与契合》,《现代法学》2002年第1期。

② 万鄂湘:《加入WTO与我国司法理念的更新及法制改革》,《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肖扬:《法院、法官与司法改革》,《法学家》2003年第1期。

中心、中南大学文法学院、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吉首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湖北大学哲学所等，但是，由于应用伦理学有待研究的问题太多，上述机构的研究人员中，只有部分同志的研究具体涉及法官道德问题，如李建华、曹刚、程立显、甘绍平、余涌、叶敬德、樊浩等同志。

第二，理论界对法官道德建设问题的研究比较侧重道德和法官道德一般原理的论述，而且有很多问题还处于争鸣阶段。如关于法官道德规范体系建构的探讨，达成一致的规范包括：忠诚、公正和正义、独立、廉洁、谨慎、勤勉、文明与修养；没有达成一致的规范包括：不允许有偏见、禁止单方面接触当事人、避免司法拖延、与商业生活保持距离、推进法律教育的发展、行为正当、敬业、良好的职业技能与学识等。

第三，司法实务部门对法官道德具体问题的研究往往是从司法工作要求的层面探讨的，欠缺理论上的升华，对法官道德建设的研究不够系统、全面、深入。

正因为有这些不足，才为本课题的研究留下了一定的创新空间，借鉴思想政治教育学、法学、伦理学、哲学、政治学等学科中蕴涵着的大量理论原理、资料、素材，把原理运用到法官道德建设研究中，完全可以取得崭新的成果，也说明本课题的研究确有必要。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标

法官道德建设研究首先要揭示法官道德建设的时代背景，增强法官道德建设的历史使命感；分析我国法官道德建设的现状，把握法官道德建设的客观实际；明确法官道德建设的价值取向、建构法官道德基本规范、激发道德需要、强化外在约束、探讨法官道德建设的基本规律。从法官道德建设的角度为治理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做出一点有益的尝试，对法律伦理学、司法伦理学、应用伦理